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接受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三合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0 号）。董事会根据股转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三合盛公司累计亏损 3,518.98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亏损 839.68 万、1,491.58 万、 1,472.28 万元；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428.9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累计亏损 3,518.98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亏损 839.68 万、1,491.58 万、1,472.28 万元；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428.9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拟财务以下措施：

1、公司着眼于智慧项目子系统的研发，将高校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可以带来经济效益的生产力，对公司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有着积极的影响。企业研发投入力度加大，未来产品将实现多样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会大大改善。

2、公司目前已与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就 4×320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施工合同剩余的 1#、2#、4#机组改造工程项目，2019 年度内将全部完成，剩余合同额 3,70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将加大电力工程环保与维检业务的承揽，目前已有三个中标项目；

3、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等投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满足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